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2017〕89号

眉山市彭山区博豪家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073956791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德高 电话号码: 13880287198

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牧马镇武阳村三组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增覆膜机一台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2017〕8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陆佰捌拾肆元整(684元),并责令你公司拆除覆膜机恢复原状。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

户名: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

账号: 22415201040010707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